

國立屏東大學

NPTU



體育學系

National Pint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5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目 次

壹	簡介	
一	發展簡史	1
二	教育目標	1
三	專任師資	1
四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6
貳	修業相關規定	
一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
二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10
參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申請表格	
一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11
二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離校說明單	12
三	國立屏東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13
四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資料表	14
五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聘指導教授同意書	15
六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6
七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撰計畫表	17
八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18
九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19
十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建議表	20
十一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表	21
十二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22
十三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	23
肆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格式	
	論文封面格式範例、論文內容和參考文獻書寫格式	26
伍	附錄	
一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7
二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32
三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35

一、發展簡史

本校自建校以來即以教育課程基礎，並以勞動教育、運動健身及社團活動為輔，培育學術兼修與積極進取之師資為目標。為因應提昇體育師資學養及加強體育專業能力之教育需求，於民國 82 年 8 月成立體育學系，其間歷經六位學系主任及全系師生之戮力經營，著重各項制度、規章之建立，提倡學術研究，鼓勵教師論文發表，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體育系學會），實施體育週、出版屏東大學體育和屏東大學運動科學學刊，全系師生共同努力奠定堅實基礎。

鑑於提升南台灣之體育學術研究風氣，本校分別於民國 89 年 8 月及 90 年 8 月開設體育碩士班與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現任涂瑞洪主任於 105 年 8 月接任，將致力於推動整體研究、學術體制及就業之輔導，並加強國內外體育學術之交流，期望能結合系所之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營造最大效益，成為南台灣體育學術研究的重鎮。

二、教育目標

- (一) 培養學校體育師資
- (二) 培養體育學術研究人才
- (三) 培養休閒遊憩管理人才
- (四) 培養運動保健科學人才

三、專任師資

(一) 研究領域

職稱	姓名	學歷	研究組群	研究領域
教 授	李勝雄	博士	運動教育學組	運動教育學
副教授	林琮智	碩士		體育教材教法、適應體育
副教授 兼任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組長	黃任閔	博士		運動管理學
副教授	蔡秋豪	碩士		運動心理學
副教授	鄭健源	博士		體育原理
助理教授	紀恩成	碩士		運動社會學、適應體育、運動教育與教學策略
教授兼任學術副校長	陳坤樺	博士	運動科學組	運動生理學
教 授	林瑞興	博士		運動生理學
教 授	林新龍	博士		運動訓練、運動指導
教授兼任體育系主任 兼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	涂瑞洪	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
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博士		運動心理學

(二) 體育學系教師簡介

本系專任教師 16 名、專案教師 3 名，教師之職級、學歷與學術專長表列如下：

姓 名	職稱/信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陳坤禛	教授兼任學術副校長 kunning@mail.nptu.edu.tw	美國奧立岡州立 大學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解剖 生理學、運動營養、運 動科學研究法、運動生 心學、網球、田徑、羽 球
 李勝雄	教授 pesport@mail.nptu.edu.tw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 體育學博士	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 教學媒體、健康與體育 教材教法、體育學原 理、田徑、游泳
 林瑞興	教授 rayshing@mail.nptu.edu.tw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 體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人體解剖 學、運動傷害治療與營 養、體適能評估與運動 處方、體操、羽球、高 爾夫球
 林新龍	教授 lung7433@yahoo.com.tw	湖北省華中科技 大學公共管理學 院行政管理學博 士	田徑、木球、羽球、運 動處方、健康體適能、 青少年休閒行為、體育 與健康、運動訓練指導 法專題研究
 涂瑞洪	教授兼任體育系主任 兼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 tu.juihung@gmail.com ton@mail.nptu.edu.tw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 體育學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器 材開發、運動技術分 析、labview 物件程式、 武術、直排輪、游泳
 林耀豐	教授兼任體育室主任 lyf@mail.nptu.edu.tw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 體育學博士	運動心理學、運動學 習、體育研究法、棒壘 球、國術

姓 名	職稱/信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林琮智	副教授 mail068@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	適應體育、體育教材教法、足球
 黃任閔	副教授兼任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組長 jenmin@mail.nptu.edu.tw	美國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博士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運動場館管理、籃球、游泳、高爾夫球及撞球
 蔡秋豪	副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	羽球、運動心理學
 鄭健源	副教授 Yuan22@mail.npt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橄欖球、桌球、網球、撞球、體育史、體育原理
 紀恩成	助理教授 g731007@mail.nptu.edu.tw	美國阿肯色州立韓德森大學科學碩士	運動訓練法、排球、游泳、浮士德球、田徑、重量訓練、運動社會學、適應體育、運動教育與教學策略
 余攸寧	講師 iou@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唱遊科教學研究、幼兒感性訓練、幼兒體能與遊戲、舞蹈

姓 名	職稱/信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林世哲	講師 s7344253@gmail.com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瑜珈、太極拳、羽球、人體氣滯點偵測與推按
 謝宏昇	講師 hshsieh@mail.nptu.edu.tw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桌球、羽球、慢速壘球、運動與健康
 陳惠城	講師 tkib71615@yahoo.com.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網球、桌球、撞球、高爾夫球、游泳
 林俊達	專案講師 兼學務處衛保組組長 st8871210913@mail.npt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田徑、游泳、直排輪、羽球、排球
 李佳鴻	專案講師 pippen0917@mail.nptu.edu.tw	台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	軟網、游泳、網球、田徑

(三)教師研究室

本學系教師專用之研究室，分設在民生校區五育樓 14F、林森校區六愛樓 5F、屏商校區。教師之研究室位置、聯絡電話分機號碼與研究室房號如下表。

研究室 (五育樓)	教師	分機	研究室 (六愛樓)	教師	分機	研究室 (屏商)	教師	分機
1403	黃任閔	33660	501	鄭健源	33650	教學 1 館 216	林世哲	6166
1405	陳坤樺	33661	503	林耀豐	33652	教學 1 館 511	陳惠城	6111
1408	余攸寧	33662	504	涂瑞洪	33653	教學 1 館 206	謝宏昇	6156
1409	林琮智	33663	506	林瑞興	33655	六愛樓 502	林俊達	33651
1427	李勝雄	33664	509	林新龍	33658	六愛樓 508	李佳鴻	33657

學校電話 08-7663800(總機)

系辦分機：涂瑞洪 主任 33600/ email : ton@mail.nptu.edu.tw/tu.juihung@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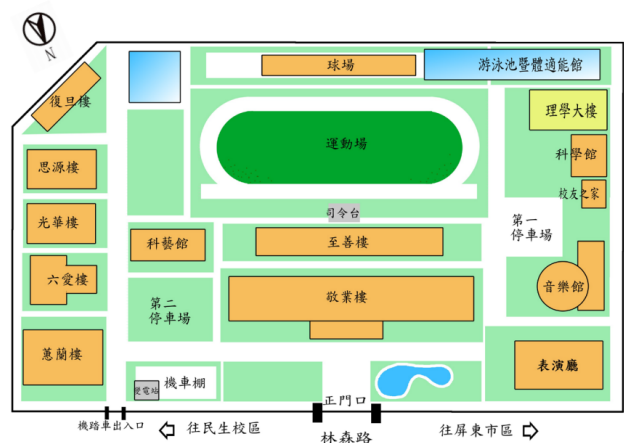
林愛媚 組員 33601(大學部業務)/ email : lin2133@mail.nptu.edu.tw

蕭麗娟 組員 33603(碩士班業務)/ email : slc@mail.nptu.edu.tw/

line ID : 0916710371 (手機)

體育學系 (傳真) : 08-7230274

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平面配置圖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平面配置圖



四、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1.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2.必修學分數：12 學分（分組必修核心課程）
- 3.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分組專業選修、跨組選修）
（跨系、組選修需經過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5		106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6 學分）									
PEI2002	論文	6	6	必			3	3	各指導教授
二、運動教育組領域必修課程（12 學分）									
PEI2084	運動教育學研究法	3	3	必	全年級合開				
PEI2085	運動教育課程專題研究	3	3	必					
PEI2072	休閒治療	3	3	必					
PEI2086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研究	3	3	必					
三、運動教育組領域選修課程（21 學分）									
PEI2087	運動教學媒體應用研究	3	3	選	全年級合開				
PEI2035	體適能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88	運動教學策略研究	3	3	選					
PEI2089	運動教學法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90	運動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28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12	運動管理與行銷研究	3	3	選					
PEI2027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48	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	3	3	選					
PEI2051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管理	3	3	選					
PEI2073	休閒治療活動設計專論	3	3	選					
PEI2091	休閒遊憩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77	休閒治療與特殊族群專論	3	3	選					
PEI2075	休閒治療技巧實務	3	3	選					
PEI2078	特殊社區休閒服務研究	3	3	選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5		106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四、運動科學組領域必修課程（12 學分）									
PEI2092	運動科學研究法	3	3	必	全年級合開				
PEI1014	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PEI2097	運動心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PEI2093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五、運動科學組領域選修課程（21 學分）									
PEI1016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3	3	選	全年級合開				
PEI1017	體適能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66	運動肌肉生理學研究	3	3	選					
PEI1015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選					
PEI2031	運動生理心理學研究	3	3	選					
PEI2022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16	運動技能學習研究（含實驗）	3	3	選					
PEI2030	運動指導法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53	教練心理學	3	3	選					
PEI2094	運動發展研究	3	3	選					
PEI2095	健身運動心理學	3	3	選					
PEI2024	運動控制研究	3	3	選					
PEI2063	運動生物力學資料處理	3	3	選					
PEI2096	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含實驗）	3	3	選					
PEI2032	測力板計量分析	3	3	選					
PEI2082	繪圖軟體設計與應用	3	3	選					
PEI2064	運動控制與協調生物力學	3	3	選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學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包含夜間班與暑期班。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暑期班)：

1、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分組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2、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六、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

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學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畫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
- (四) 論文口試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103.03.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營造體育學術研究風氣，提昇主修專業學術研究水準，本系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須參與專攻研究領域之學術論文發表。

二、本項學術論著應公開發表，每篇論著至少須 3000 字以上。

三、學術論著發表及格標準

(一)碩士班：滿 4 點(含)為及格。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滿 4 點(含)為及格。

四、發表論著給分標準(採積點制)：

(一)發表在 SCI、SSCI、TSSCI (如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等)每篇 4 點。

(二)發表在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與教學演示競賽(如：中華體育、屏東大學運動科學學刊、屏東大學體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案演示競賽活動....等)或在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每篇 3 點。

(三)發表在學術研討會議或教學觀摩會每篇(場)2 點。

(四)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發表者均以上述點數採計。

(五)研究生二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

(六)研究生三人以上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其餘作者均以 1/4 採計。

(七)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議或教學觀摩會但不發表給 1 點，最多採計 2 次，共計 2 點。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9月	註冊、選課	第一學期	修課、研究	口試前 21天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第一學期	修課、研究	口試前 21天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口試前 21天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繳交申請表、計畫審查委員推薦表及論文研究計畫表
第一學期 結束前二週	申請指導教授 並繳交同意書	口試前 21天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繳交申請表、計畫審查委員推薦表及論文研究計畫表	第二學年 7/15前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第二學期	修課、研究	1/31前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第三學年	撰寫論文
		第二學期	撰寫論文	口試前 21天	申請論文口試，並繳交論文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論文考試申請表
		口試前 21天	申請論文口試，並繳交論文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論文考試申請表	口試前 21天	提交論文全稿
		口試前 21天	提交論文全稿	1/15前	碩士論文口試
		7/15前	碩士論文口試	口試後	修正論文
		口試後	修正論文	二月底前	辦理離校手續
		8/15前	辦理離校手續 至教訓輔系統申請離校	註一：修業二年半者 註二：若修業為三年者，比照第二學年之期限與項目。	
		註：修業二年者			

※ 碩士生完成學程及系相關規定之年限為二至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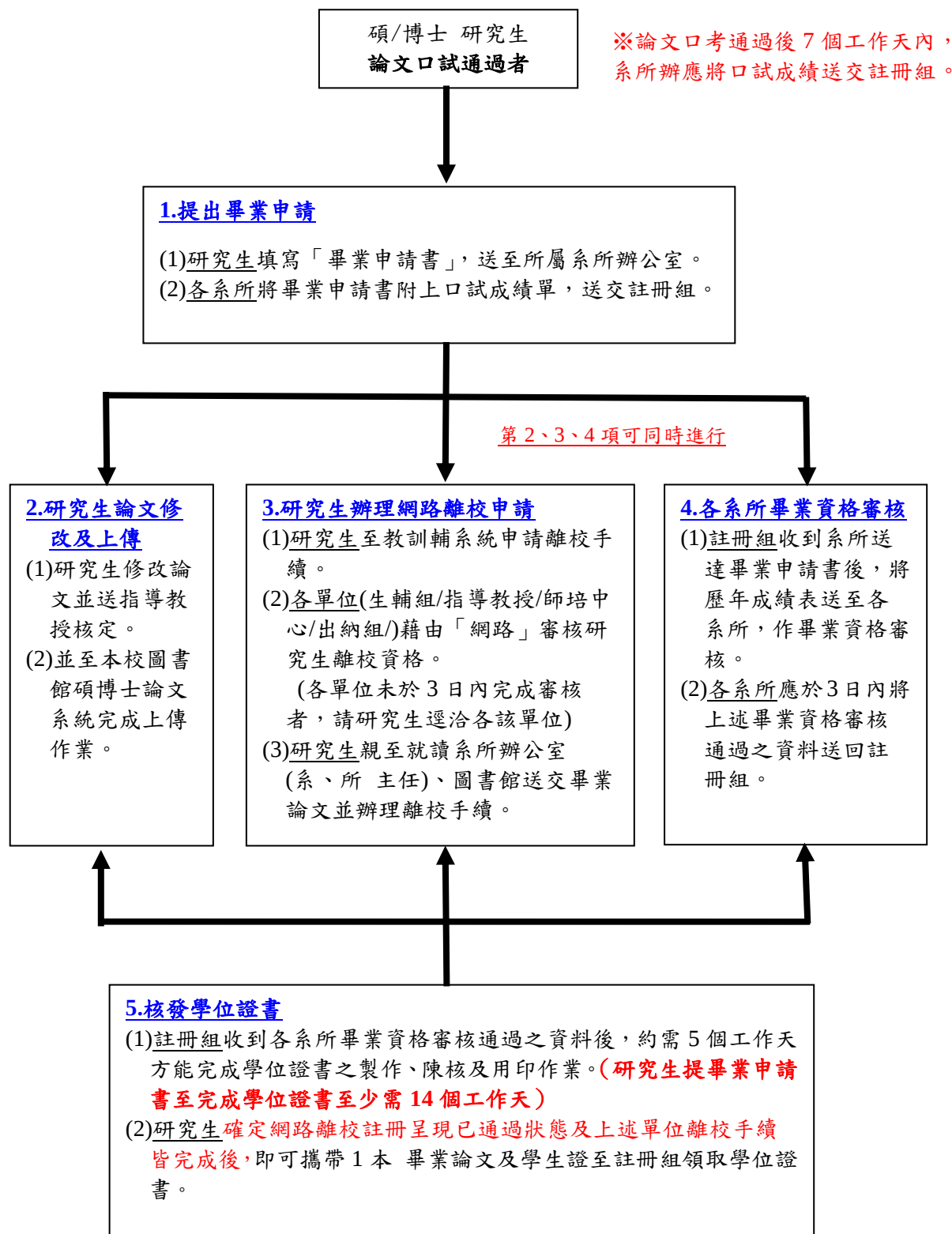
※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先至辦公室領取【論文摘要檢索系統】線上建檔帳號、密碼（含說明書）、授權書、口試委員簽字證書及論文修訂完成確認單，並於網路上將論文摘要建檔及簽署授權書。每位畢業生須繳交論文摘要光碟片、平裝3本。

※ 畢業生辦理離校申請請至 <http://webap.nptu.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 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離校說明單

單位	辦理事項	備註	分機電話
指導教授	確認論文內容修改完成。	論文內容修改包含論文題目之確認。	
就讀系所辦公室系、所主任	1. 提送畢業申請。 2. 請上線至校友資料庫登入最新個人資料。 3. 系所繳博/碩士論文 3 冊，論文全文電子檔 1 份（繳交給圖書館博/碩士論文 2 冊）。 4. 繳交論文審核通過 Email 通知單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2 張（國家圖書館及國立屏東大學）。	研究生需先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改完成。	
生活輔導組	完成離宿手續。	無住宿者免。	12403
圖書館	已還清圖書、罰款、館際合作館借書證。		15301
師資培育中心	1. 修畢教育學程者，請至師培中心辦理申請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及教育實習事宜。 2. 若於離校前無法修畢教育學程者，請至師培中心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事宜。	無申請教育學分證明者免。	22301
出納組	完成該學期應繳納之費用。		13303
註冊組	完成畢業申請流程。	畢業申請書送達註冊組至畢業學位證書核發（須 7 個工作天）。	11202
※ 欲續修讀教育學程者（修讀中），請勿申請畢業及辦離校手續，其論文須於口試通過之學期繳交至所系辦公室，始得承認該口試成績。 ※ 若已明白各單位辦理事項，請點選「繼續」開始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資料表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 碩士班

☐ 在職進修碩士班

累計點數：

點

一、在學期間發表論著，每名研究生需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每篇論文至少三千字，滿 4 點(含)為及格。

二、發表論著給分標準(採積點制)：

(一)發表在 SCI、SSCI、TSSCI (如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等)每篇 4 點。

著 作 名 稱	日 期	字 數	期刊名稱	卷期	指導教授簽章

(二)發表在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與教學演示競賽(如：中華體育、屏東大學運動科學學刊、屏東大學體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案演示競賽活動....等)或在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每篇 3 點。

著 作 名 稱	日 期	字 數	期刊名稱/卷期 演示競賽活動/名次	指導教授簽章

(三)發表在學術研討會議或教學觀摩會每篇(場)2 點。

會 議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主 辦 單 位	指導教授簽章

(四)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議或教學觀摩會但不發表給 1 點，最多採計 2 次，共計 2 點。

會 議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主 辦 單 位	指導教授簽章

註：

1.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發表者均以上述點數採計。
2. 研究生二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
3. 研究生三人以上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其餘作者均以 1/4 採計。
4. 繳交本資料表同時，須檢附證明影本。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碩士班 年級	班 別	
更 換 原 因			
原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新 聘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系 主 任 簽 名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撰計畫表

組別		班級	年級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評語	
目的 (含動機)							
大綱 (含說明)							
擬用資料 (含資料來源及設備)							
研究方法							
預期結果 (含步驟)							
審核	指導教授： 系主任：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姓名：_____
- 2.學號：_____
- 3.指導教授：_____
- 4.在學期間成績：____學年（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____學年（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____學年（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附成績單影本乙份）
- 5.補修學分：學科____學分；術科____學分（體育科系免填）
- 6.主修組別：☐運動教育學組 ☐運動科學組
- 7.論文題目：_____
- 8.論文大綱口試成績：_____（由系辦公室填寫）
- 9.在學期間參與夜間專題研討及學系舉辦之學術性研討會（三年內畢業者其出席率應達修業期間應出席次數 90% 以上；三年以上畢業者以其在學期間出席總次數除以二年應出席次數，出席率應達 90% 以上）
- 10.在學期間發表論著及參與體育學術會議請參閱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資料表。

審查委員會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 計畫發表 ☐ 論文口試	
論 文 題 目			
考試委員一		服務機關	
現 職／職 稱		身份證字號	
考試委員通訊處			
郵局局帳號			
考試委員二		服務機關	
現 職／職 稱		身份證字號	
考試委員通訊處			
郵局局帳號			
考試委員三		服務機關	
現 職／職 稱		身份證字號	
考試委員通訊處			
郵局局帳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考試地點	教室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研究生：

(簽章)

年 月 日

註：資料若未填寫完整，不予接受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建議表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題目			
論 文 計 畫 建 議 事 項			
評論教授	簽 名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評 語 或 修 正 意 見			
口 試 成 績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備註：1.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

(1) 文字及組織 (2) 研究方法及步驟 (3) 內容與觀點 (4) 創見及貢獻

3.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 一、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其中一人擔任紀錄，其餘作一般服務。
- 二、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所需上列紙筆、表格等，須於口試前一日或當日向所辦公室領取。
- 三、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申請後自行安排並預訂場地借用，口試前一天完成音效設備、手提電腦與單槍投影機之測試，口試三十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 四、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簡明、確實。
- 五、試場服務同學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六、口試結束後，立即清除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畢業系/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在職碩士班 系(所)	學號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			

第一階段：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 週內 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註冊組。
因修教育學程已繳交者免送（繳交學年： 學年 學期）

入學前畢業學歷： ☐ 大學（含）以上 ☐ 同等學力 （須加修 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 已完成 ☐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審 核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師培中心 未修學程者可略

第三階段：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 請 複 核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請准予用印			

- ※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
-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表單編號：N103406-1

論文封面格式範例

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各類博士暨教育類論文授權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中英文摘要。
- (四)誌謝詞。
- (五)目錄。
- (六)圖次。
- (七)表次。
- (八)論文正文。
- (九)參考文獻。
- (十)附錄。
- (十一)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繳完全相同之論文平裝本三本及論文磁片。

三、封面：包括題目、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

四、首頁：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各類博士暨教育類論文授權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五、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 (一)論述重點。
- (二)方法或程序。
- (三)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誌謝詞：須另頁書寫。

七、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及附錄依序列出。

八、紙張：論文除封、底面用 150 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影印紙)。

九、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上下留 3.17 公分、左右留 2.54 公分之邊白及字型 14、每行 31 個字、每頁 24 行，文字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十、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十一、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文獻名稱卷數、頁數、出版年份、出版者。

十二、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標示如下字樣：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論文名稱) (姓名)撰寫

} 留 3.5cm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標楷體 22 號字)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題 目 〇〇〇 撰
題 目 (中線)		
研 究 生：〇〇〇 指 導 教 授：〇〇〇 (標楷體 20 號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標楷體 18 號字)		
} 留 3.5cm		

十三、論文內容和參考文獻書寫格式

論文中文獻引用書寫格式為求統一，以第六版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出版手冊之格式為準。可參考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期刊編輯組修訂之「APA 文獻引用之中文書寫格式與圖表的呈現」。

網址：<http://www.rocnspe.org.tw/publish.php>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 五 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 六 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3.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前項

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 八 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九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

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

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由專任(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1)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2)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3)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 超修：

-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 3、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4、參加雙聯學制者。
 - 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

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三)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

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初版

主 編／涂瑞洪

編 輯／蕭麗娟

出版者／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六愛樓 3 樓

電話：〈08〉7663800 分機 33600、33601、33603

傳真：〈08〉7230274

體育學系網址：<http://www.phy.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尊重他人著作權，請勿非法影印
教科書及購買盜版書籍！！